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桃汽櫃貨德字第 22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為重申營業車輛牌照管理如說明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09.10.27 竹監桃站字第 10903340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09年10月29日
	總號 350

###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 
 承辦人：姜竣元  
 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2  
 傳真：03-3778217  
 電子信箱：81714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90334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重申營業車輛牌照管理如說明一案，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5條規定及本所109年10月26日竹監運字第10903296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車輛所有人如遇車輛號牌失竊或遺失者，車主除應盡速至鄰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外，於取得相關報案證明後，應盡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至監理機關依現行規定辦理監理程序(重新驗車領牌、停駛或報廢等)；如遇警察機關拒絕受理報案者，則請至監理機關櫃檯據實填具報案時間，並以切結方式辦理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三、本案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另針對已逾期檢驗或業遭註(吊)銷牌照處分之營業車輛，除不得出車營運外，並應盡速繳交註(吊)銷之牌照，若查有違規情事，本站將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處置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站長黃成民

范文德  
 10/29  
 總幹事 姚信宗  
 幹事 簡家因  
 10/29

何建平